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整體資產負債表

依中央總會計制度規定，整體資產負債表係彙總表達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資產、負債情形及其內部往來沖銷事項（包括應收、應付、預收、預付、借貸等款項、代保管資產及對特種基金投資等）。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114 年 12 月 31 日）計列整體資產 65 兆 7,266 億餘元、整體負債 53 兆 7,954 億餘元、整體淨資產 11 兆 9,312 億餘元。茲將行政院原列整體資產負債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 **整體資產**：114 年底 65 兆 7,266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62 兆 8,896 億餘元，增加 2 兆 8,370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短期投資」科目 5 兆 8,89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5,440 億餘元，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增加所致。

2. 「其他投資」科目 28 兆 2,112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1 兆 700 億餘元，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增加非流動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所致。

3. 「土地、建築物及設備」科目 12 兆 8,95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381 億餘元，主要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未完工程及交通作業基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二） **整體負債**：114 年底 53 兆 7,954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52 兆 4,724 億餘元，增加 1 兆 3,229 億餘元，分析如次：

1. 「其他流動負債」科目 17 兆 2,549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6,473 億餘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增加銀行業存款所致。

2.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央行及同業融資」科目 16 兆 4,737 億餘元，較 113 年底增加 4,085 億餘元，主要係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客戶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所致。

(三) **整體淨資產**：上述資產總額減除負債總額後之淨資產 11 兆 9,312 億餘元，較 113 年底 10 兆 4,171 億餘元，增加 1 兆 5,140 億餘元，主要原因詳前述整體資產及負債增加之說明。

茲將 114 年度整體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資 產	657,266	628,896	28,370
流 動 資 產	158,505	148,347	10,158
現 金	9,706	9,841	- 134
短 期 投 資	58,899	53,458	5,440
應 收 款 項	12,388	12,499	- 110
存 貨	3,217	3,673	- 456
預 付 款 項	4,976	2,543	2,432
其 他 流 動 資 產	69,316	66,331	2,985
非 流 動 資 產	498,760	480,549	18,211
押匯貼現、放款、基金	67,791	65,442	2,348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3,514	3,261	252
採 權 益 法 之 投 資	5,235	5,368	- 133
其 他 投 資	282,112	271,412	10,700
土 地、建 築 物 及 設 備	128,959	124,578	4,381
無 形 資 產	534	477	57
其 他 資 產	10,613	10,009	603
資 產 合 計	657,266	628,896	28,370

中央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續）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負 債	537,954	524,724	13,229
流 動 負 債	206,197	197,583	8,613
短 期 債 務	21,112	19,161	1,950
應 付 款 項	10,909	10,905	3
預 收 款 項	1,626	1,440	185
其 他 流 動 負 債	172,549	166,075	6,473
非 流 動 負 債	331,757	327,141	4,616
存款、匯款、金融債券、 央 行 及 同 業 融 資	164,737	160,652	4,085
長 期 債 務	76,758	76,638	119
負 債 準 備	73,771	73,699	72
其 他 負 債	16,489	16,150	339
淨 資 產	119,312	104,171	15,140
淨 資 產	119,312	104,171	15,140
負 債 及 淨 資 產 合 計	657,266	628,896	28,370

註：1. 114年12月31日淨資產11兆9,312億餘元，含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非控制權益（非屬中央政府持股部分）562億餘元。

2. 本表113年12月31日預付款項、其他資產、應付款項、預收款項與其他負債金額，係配合特別收入、債務及資本計畫基金預付款項項下增設進項稅額、留抵稅額及預收款項項下增設銷項稅額，移列調整重分類之結果。

本部審核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暨特別決算結果，計更正總決算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 51 萬餘元；更正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資產負債綜計表帳列資產、負債科目，同額減少 22 億餘元（不合同為資產類或負債類項下會計科目間之重分類）；修正總決算增列歲入決算應收數 19 億餘元、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11 億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未結清數 54 億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6 億餘元；修正特別決算淨減列歲出決算實現數 26 億餘元、減列歲出決算應付數 2,539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實現數 58 萬餘元；修正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淨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決算數 1 億餘元、淨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決算數 15 億餘元等，致中央政府整體淨減列資產 29 億餘元、淨減列負債 21 億餘元、減列淨資產 7 億餘元，決算審核修（更）正後整體之資產總額為 65 兆 7,237 億餘元，負債總額為 53 兆 7,932 億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11 兆 9,305 億餘元。有關修（更）正增減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億元

科	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資	產	部	分		
流	動	資	產		
		8,993	151,641	- 2,129	158,505
現		1,381	10,347	- 2,022	9,706
短	期	—	58,899	—	58,899
應	收	2,420	10,063	- 94	12,388
存		0.15	3,216	—	3,217
預	付	3,647	1,340	- 11	4,976
其	他	1,543	67,773	—	69,316
非	流	162,112	437,739	- 101,090	498,760
押	匯	—	68,058	- 267	67,791
貼	現	—	3,514	—	3,514
、	應	104,212	1,558	- 100,535	5,235
放	收	1,567	280,777	- 232	282,112
款	款	55,792	73,167	—	128,959
、	之	361	172	—	534
基	投	179	10,490	- 55	10,613
金	資	171,105	589,381	- 103,219	657,266
	產	- 19	- 23	13	- 29
總	額	171,086	589,357	- 103,205	657,237
原	列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資產總額					
負	債	部	分		
流	動	負	債		
		1,724	204,578	- 106	206,197
短	期	693	20,418	—	21,112
應	付	997	10,005	- 94	10,909
預	收	33	1,604	- 11	1,626
其	他	—	172,549	—	172,549
非	流	63,728	270,318	- 2,289	331,757
存	款	—	164,737	—	164,737
、	、	58,134	18,890	- 267	76,758
央	匯	—	73,771	—	73,771
行	款	5,594	12,918	- 2,022	16,489
及	同	65,452	474,897	- 2,396	537,954
同	業	- 0.25	- 20	- 1	- 21
業	融	65,452	474,877	- 2,397	537,932
融	資				
務	務				
備	備				
其	他				
負	負				
債	債				
總	總				
額	額				
原	列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調整後負債總額					
淨	資	部	分		
淨	資	產	產		
		105,652	114,483	- 100,823	119,312
原	列	105,652	114,483	- 100,823	119,312
本部審核修（更）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	- 3	15	- 7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105,633	114,480	- 100,808	119,305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171,086	589,357	- 103,205	657,237

註：1. 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同額帳列應收得（未繳付）之賸餘繳庫；（3）公務機關向公營銀行長期借款；（4）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其他投資以及其他資產；公務機關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作業基金。

2. 本表係按公務機關執行總預算、特別預算（含以前年度轉入數）；特種基金執行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等財務狀況編製之。

二、公共債務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列應付債券 5 兆 7,629 億餘元（係中央政府舉借之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 5 兆 7,895 億餘元，經扣除未攤銷折價 266 億餘元後之淨現值），及長期借款 483 億餘元，合計 5 兆 8,112 億餘元。至於債款目錄一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6 兆 730 億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 19 億餘元後，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 6 兆 710 億餘元（包含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 5 兆 8,379 億餘元及審定賒借收入保留數 2,331 億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24 兆 519 億餘元）之 25.24%，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40.6% 之債限。又查截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700 億元（全數為國庫券），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99%，亦低於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15% 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 2,682 億餘元（未扣除 1 年內到期部分）及短期債務 3,185 億餘元，合計 5,868 億餘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定義，中央政府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6 兆 710 億餘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70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868 億餘元，則合計共 6 兆 7,279 億餘元（表 1）。

表 1 114 年底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67,279 (23.43%)	—	60,710	700	2,682	—	3,185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60,710 (25.24%)	—	60,71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700	—	—	70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868	—	—	—	2,682	—	3,185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6 兆 710 億餘元，包括實際數 5 兆 8,379 億餘元、保留數 2,331 億餘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5 年 5 月 29 日公布之 11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為 28 兆 7,151 億餘元、24 兆 519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一)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IMF 於其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1 兆 282 億元(中央政府 18 兆 2,314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7,968 億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792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 114 年底止，納入國庫集中支付之特種基金保管款餘額為 2,022 億餘元、各機關保管款餘額為 1,601 億餘元，共計 3,623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合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主要增減原因
合 計	210,282	182,314	27,968	206,490	178,570	27,920	3,792	3,744	48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30,840	21,333	9,507	32,356	22,371	9,985	- 1,516	- 1,038	- 478	公務人員部分係配合所得替代率依法調降 1.5% 及具有舊制年資人員減少；教育人員部分係已退休可支領數逐漸減少；軍職人員部分係因折現率提高之精算假設變更等所致。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9,508	11,169	18,339	29,194	11,388	17,806	314	- 219	533	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及利息成本增加等所致。
3. 勞工保險	142,218	142,218	—	136,466	136,466	—	5,752	5,752	—	被保險人平均投保年資及薪資增加等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653	653	—	721	721	—	- 68	- 68	—	具有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年資之被保險人逐年離退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5,684	5,684	—	6,182	6,182	—	- 498	- 498	—	政府提存安全準備所致。
6. 軍人保險	272	272	—	317	317	—	- 45	- 45	—	政府撥補保險準備金等所致。
7. 農民健康保險	985	985	—	1,125	1,125	—	- 140	- 140	—	參加保險人數減少所致。
8. 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2	—	122	129	—	129	- 7	—	- 7	地方政府持續償還欠款所致。

資料來源：整理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 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公務人員部分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職人員及退伍軍人部分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須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3 兆 1,932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2,425 億元、地方政府 9,507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1,092 億元，未來應負擔之支出為 3 兆 840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1,333 億元、地方政府 9,507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為 4 兆 1,587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6,295 億元、地方政府 2 兆 5,292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1 兆 2,079 億元（中央政府 5,126 億元、地方政府 6,953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為 2 兆 9,508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169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8,339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為 15 兆 6,267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1 兆 4,049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14 兆 2,218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計給付之養老給付金額為 653 億元。

5.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 兆 4,390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8,706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5,684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為 269 億元，加計截至 114 年底尚待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3 億元，未提存金額為 272 億元。

7. 依據農業部委託精算報告，以 11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985 億元。

8.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198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76 億元，逾期未歸墊數為 122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

（二）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 兆 7,968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項為 4,203 億餘元（市縣政府 4,199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3 億餘元，表 3）。

表 3 114 年底地方政府調度及積欠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或基金調度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度款			其 他
		小計	納入集中支付部分（註1）	未納入集中支付部分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4,203	4,053	4,000	53	2	2	—	147
市縣政府	4,199	4,053	4,000	53	2	2	—	143
鄉鎮市公所	3	—	—	—	—	—	—	3

註：1. 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及特定用途專戶餘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三） 依據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說明，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市區道路部分）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分別約 3 兆 7,293 億元及 5 兆 787 億元，該等用地除可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或檢討變更使用等地政方法解決，且考量其所有權目前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不致產生減損情形；政府負擔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為 980 億元，將由各事業主管機關逐年核算實際需求，循預算程序辦理。

四、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

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2,855 億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年來本部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自源頭有效管理公共設施，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管理機制，惟部分機關未落實督導及清查作業，致部分閒置設施未能納入列管活化。

政府考量公共設施需從源頭管理防止閒置產生，針對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之公務用及公共用財產，以完工之建築物管理使用為範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已建立由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每年主動清查之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作業機制；並依公共設施有效管理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責成各主管機關督導設施管理機關將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作成紀錄，相關清查結果彙整傳送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又因前開公共設施包含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建築物房舍，中央設施管理機關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需將房舍資訊上傳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下稱財產傳輸系統）。經查，截至 115 年 4 月 15 日止，各中央機關上傳至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之設施件數合計 1 萬 2 千餘件，惟據財政部提供各中央機關上傳至財產傳輸系統中之公務用及公共用房舍清冊，計有 5 萬 5 千餘件，超過上述清查件數 4 倍，顯示部分國有公務用及公共用之公共設施未受上開有效管用作業機制列管；又本部抽查發現，部分中央部會轄管設施管理機關於上開兩系統填報

之經管公共設施數量並未一致，而部分未經納入列管之公共設施，據國產署調查現況係為閒置房舍，部分閒置設施漏未納入列管活化，不利達成自源頭管理遏止閒置設施產生之目標。行政院允宜督促工程會會同國產署，研商於公共設施管理系統介接財產傳輸系統，俾利以系統性方式強化清查作業成效，及督促各機關落實辦理督導及主動清查使用情形，以確保達成自源頭遏止閒置設施之目標。【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貳、行政院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十七）1.】

二、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已透過多元方式積極活化，惟國產署對於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間有未積極活化使用、未依委託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使用、長期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

政府為有效利用閒置國有非公用房舍，由國產署優先配合中央推動社會福利政策作為社會住宅等使用，並依不動產區位特性及土地使用管制利用，透過標租、招標設定地上權、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改良利用等方式積極活化，以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按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國有公用不動產變更為國有非公用房舍後，多依國有非公用產籍作業程序第13點規定登錄屬「閒置」之空屋；為避免該等閒置房地遭竊佔或發生火災，衍生社會安全及公共危險等問題，於98年間通函所屬訂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巡查管理計畫，由所屬機關依計畫辦理巡查作業，並納入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鑑於閒置公共設施議題，歷年來輿論媒體及社會大眾多有關注，如自99年起陸續出版之「海市蜃樓：台灣閒置公共設施抽樣踏查」系列書籍，至114年6月已出版第8集仍持續揭露諸多閒置、低度使用之公共設施；而該等設施部分屬國產署接管自各機關閒置無公用需求之國有不動產，因已變更為國有非公用財產，係由國產署按上開機制辦理活化作業。經本部抽查發現，間有未積極活化接管房舍致未有效利用，或經簽訂委託管理契約之房舍，未依契約規定對外開放供作公共使用，或雖規劃相關活化為，惟仍未完成活化，或未落實巡查管理作業，衍生國有財產遭竊或火損等情事，財政部允宜督促檢討改善。【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2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十六）】

三、國產署訂定計畫逐步清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惟未產製使用補償金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之案件仍多，且未及時清查續處疑似占用案件，間有久未勘查致未察覺遭占用等情事。

國產署為加速清查及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前函報行政院核定「被占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加強清理計畫」，執行期程自 103 至 108 年度，計畫經費 9 億 2,307 萬餘元，並自 109 年度起賡續執行第二期計畫，執行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計畫經費 13 億 4,410 萬餘元，由國產署委託民間測繪業者辦理清查、利用相關圖資套疊比對釐清土地界址，及選列土地高價值、大面積者優先辦理清查，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規定，限期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或騰空返還國有不動產，以加速占用之排除。經查國產署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一）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被占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38 萬 4,462 筆錄、面積 1 萬 4,679 公頃，其中無使用補償金列管號（下稱列管號）計 11 萬 6,463 筆錄、4,079 公頃，尚有 3 成之被占用土地未產製列管號，影響後續通知占用人騰空返還土地或取得土地合法使用權之時程，且間有列屬應優先清理之高價值占用案件（例如位處直轄市都市計畫住宅區土地），前經排定清查確認占用人身分，卻未續以產製列管號即時銜接啟動後續占用排除之程序，或原訂有租約之土地，租約終止後形成占用，卻因跨科作業銜接不足致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土地返還作業；又該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經管勘查年度早於 107 年度以前之占用舊案，處理數量未達計畫預訂目標，截至 114 年 11 月 20 日止，仍有 1 萬 6,998 筆錄、383 公頃之土地早於 88 至 107 年間已異動管理區分列屬占用，卻遲未產製列管號續處排除占用事宜，該等案件不僅勘查年代久遠、產籍資料久未更新，亦衍生後續年度之使用補償金逐年罹於請求權時效，損及國產權益；（二）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為執行占用清查作業，就選列為年度高價值、大面積、影響水土保持或占用人不詳等之案件，委託廠商辦理實地勘查，並運用最新圖資套疊去化待勘查土地。據 114 年 9 月 16 日國有非公用土地產籍資料，歷年管理分屬須

另案處理之待勘查土地計 9 萬 2,614 筆錄、1 萬 4,909 公頃，多係地上存在私人建物、設施、改良物或墾植等疑似占用之情形，因既有勘查資源主要就管理區分列屬占用之土地辦理清查，約 8 成之待勘查土地經圖資判讀逾 5 年以上，迄未排定勘查續為釐清地上占用情形，並異動產籍至正確之管理區分，影響後續處理進程，間有位處非都市土地山坡地保育區、農業區土地，遭占建磚造鐵皮棚房、鋪設水泥地、堆置雜物等，占用範圍逐漸擴增，或位處都市計畫精華地區土地遭長期占用等，損及國產權益；又管理區分列閒置、保留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計 104 萬 6,504 筆錄、10 萬 7,840 公頃，其中計有 5 成之土地未曾勘查或逾 10 年以上未勘查，因久未追蹤確認土地使用情形，間有遭私人占建房屋或堆置機具而未察覺等情事。國產署允宜積極清查尚無列管號之占用案件，加速既有舊案清理進度，並積極去化歷年經圖資判讀疑似占用之待勘查土地積滯數量，研謀適時運用最新圖資加強複核閒置、保留土地之地上狀況。【詳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拾、財政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三）】

四、國營金融機構營運結果年年獲致盈餘，惟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土地銀行公司近 10 年度（105 至 114 年度）年年獲致盈餘，惟各該國營金融機構之淨值及資產報酬率等獲利能力不及多數金融同業，其中臺灣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淨值報酬率（下稱 ROE）4.33% 及資產報酬率（下稱 ROA）3.99%，均係國內現有金融控股公司之末，又該金融控股公司 114 年度 ROE 及 ROA 等獲利能力指標較合併當年（97 年度），僅分別增加 0.70 及 0.36 個百分點，成長幅度遜於多數金控同業，顯示該金融控股公司自成立以來，透過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資本效率，以強化獲利能力之成效有限。另臺灣土地銀行公司 114 年度之 ROE 8.50% 及 ROA 0.54% 等獲利指標亦均低於（泛）公股銀行之平均數（ROE 10.83% 及 ROA 0.78%），且低於與其資產規模相似之銀行，獲利能力有待提升，允宜研謀妥處。【詳審核報告營業部分甲、陸、四、其他事項項下整體性共同建議意見（五）】